浙江省生物信息学学会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条例

第一章 设立背景

为贯彻落实科教兴国战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科研成果的质量水平和应用价值，促进生物信息学领域教育事业的发展，浙江省生物信息学学会设立浙江省生物信息学学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浙江生信学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

第二章 评选对象

教育教学成果奖授予在生物信息学领域从事教学实践、教学管理或教育研究，并取得突出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工作者或教学管理者。

1.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2.直接承担生物信息学领域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含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并有三年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经历。

3.直接参与成果（教材、论文、报告及著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要求成果已经公开出版发表，或虽未公开发表但已被决策机构或相关部门采纳并取得明显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4.参评成果必须是教育研究类，科学技术类成果不在评选范围内。

5.参评成果参考时限为2016年1月1日以后。

第三章 申报类别及需提供的佐证材料

1.国内外公开发表的高教研究学术论文；国内外各种学术研讨会上提交的高教科研论文（须有参会证明）。需提交被引用、转载等相关目录及文章。

2.出版的高教研究专、编、译著等（系列丛书以独立的分册申报参评）。需提交采用、批示、再版、书评等。

3.出版的教材。需提交本校采用两年及三所学校采用一年的采用证明和学科专家评语。

4.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需提交相关单位采用、批示等证明，课题研究报告需提交课题任务下达书和结题验收报告书，阶段性研究成果不予申报。

第四章 参评标准

1.成果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观点鲜明，文字流畅，说理透彻，结构严谨；要有所创新。

2.论文字数在3000字以上；研究报告字数在2万字以上，署名应与课题结题证书课题组成员一致，成员变更要有相应的批件。

以下项目不得推荐：

1.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并正处于诉讼、仲裁或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程序中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推荐。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在获得主管行政机关批准之前不推荐。

3.所列申报人如为海外会员，需满足在中国国内单位连续任职工作不少于5年，每年在华从事教育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为中国高等教育作出贡献；知识产权应属中方所有或与中方共有，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海外会员在国外取得的创新成果以及知识产权归属不明确或有争议的成果，不可用于奖励提名。

4.科普论文、科普报纸和期刊、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科幻类作品、科普翻译类作品不推荐。

第五章 推荐渠道及名额

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原则上每个单位最多推荐2个项目。单位推荐为：

1.浙江省生物信息学学会分支机构推荐；

2.浙江省生物信息学学会理事单位推荐；

3.教育部正式批准的高等学校推荐。

第六章 保密及约束

1.成果全部推荐材料均不得涉密。如有工作内容涉密的，推荐材料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脱密，并提供主要支持单位保密委员会进行保密审查后出具的不涉密证明。

2.评奖委员会均不得有有碍公正的行为，对其的具体约束同国家奖励评选的相应规则。

第七章 附则

本条例由浙江省生物信息学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施行，本条例由浙江省生物信息学学会奖励委员会负责解释。